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醴陵市 2026 年油菜专用肥料药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经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施硼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经销商为 湖南省得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“一喷多促”肥料、农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经销商为 湖南省得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省得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注：

